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7.6 第 1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10.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校務發展，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整體規劃設計，有效運用及管理校園土地與建物，發揮資源共享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擔任。
  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擔任。
  - 三、遴聘委員：五至七人，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。
  - 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兼任，擔任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校園土地開發及景觀規劃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有關校園現有建築空間及未來新增建築空間之分配、擴張、應用、變更改用途等事宜。
  - 三、有關校園各單位間對建築空間規劃之整合、協調事宜。
  - 四、有關校園整體空間使用規範與管理等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校長交議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如下：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  - 二、臨時會議：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由主任委員於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。
- 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，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受理案件，以屬於本會議事範圍案件為限，由業務單位（或使用單位）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，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書面申請。本會執行秘書於受理後，排入本會議案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得視需要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